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 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18,757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81,615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81,615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多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1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多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1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蒋厚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8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廖丽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9,6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常仁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4,2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成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小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83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四、备查文件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